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台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藝術中心 黃美甄
聯絡電話：27075215---173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本校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097000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2520.JPG，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呈請 鈞部函請轄屬主管機關協助督導各校藝術生活學科課程需由專科教師或音樂、美術等藝術教師教授本科，以落實高中新課程，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93年8月31日台中（一）字第0930112130號令，藝術生活學科將於95學年度開始實施。而大多數學校於95、96學年度並未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故97學年度需於高三進行本學科課程。
- 二、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成立至今，屢接到基層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表示：藝術生活科教師將由學科老師以排課或配課方式進行授課，以符合高三家長對升學之期待。此舉顯然變相架空本學科。
- 三、據現場意見收集以及教師來電了解，目前學校具領有藝術生活教師師資及排課狀況有三種：（一）課程全部或部分排給專科教師，學校再請音樂或美術代課教師；（二）課程部分排給專科教師，部分配課給學科教師；（三）課程全數排給學科教師。據學科中心採用研習現場教師(97年3~5月)不記名統計，大多數學校雖具領有藝術生活教師師資，仍以排配課給學科教師狀況居多。



裝

訂

線

- 四、96年辦理全國教師研習時，參加研習教師更強烈表示：希望鈞部能發函各校，落實藝術生活學科需由已認證教師或由美術、音樂等藝術領域教師授課。
- 五、又據師大教育研究中心97年4月13日轉發本中心電子郵件顯示：學科教師無法認同校方忽略學生受教藝術生活科課程權益，以及有關成績評量結果之爭議（如附件一）。
- 六、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統計，目前領有藝術生活學科基礎課程教師證共有675人（96年12月），已修畢專長學分並領有專業教師證共有146人（96年12月）。加上各校原有藝術領域教師，師資人數應足以落實本學科之授課。

正本：教育部中教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本校教務處

97/04/28

16:00:34

校長 楊 壬 孝

可以幫我思考問題嗎？

2008/4/13 上午 12:29:43

From: ^ 社

To: <cheng17@cer.ntnu.edu.tw>

Subject: 可以幫我思考問題嗎？

Date: Sun, 13 Apr 2008 00:29:43 +0800

先進您好：

我想為一位國立高中英文教師的困擾請教您

他們學校最近召開科發會，校長想要將高三學生必修的生活藝術與人文科目，由英文科教師授課
主要目的，當然以升學為目的，希望英文老師運用生活藝術與人文課加強英文。

英文老師擔心剝奪學生上生活藝術與人文科目的受教權，

二來如答應校長，該科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是否會有爭議(沒上生活藝術與人文課卻有成績)

如學生提告，老師是否站的住腳。

麻煩先進不吝指教

掃描影像與正本相符